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樓

承辦人：鄭羽喬
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8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郵件：hj37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字第1141637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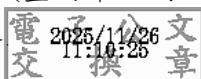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637662A00_ATTACHMENT1.pdf、1637662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
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603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
1140149019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栩含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9019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9019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1/21 文
交 11:42:42 换 章

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提出方式，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

- 一、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：以二次為限。
- 二、未滿三十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

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：於十日前提出。
- 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：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

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，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；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